

现代汉语补语轻音现象

反映的语法和语义问题

现代汉语补语里的轻音现象可以根据补语的性质分成以下四类：

一、趋向补语

走·来^① 走·过·来 走·起·来

趋向补语紧接在动词或形容词之后，经常只是一个单词。所有的趋向补语都要轻读，没有例外

二、可能补语

跑·得快 跑·不快

可能补语的特点是在主要动词和它的补语之间有“得”或“不”，“得”表示可能，“不”表示不可能。“得”或“不”永远轻读，它们的后面经常是一个单词，这个单词不轻读。

三、程度补语

跑·得很快 跑·得不快 跑·得我简直喘不过气来

程度补语在动词之后常常有一个“得”，“得”永远轻读，它的后面可以是一个单词，也可以是一个词组，这个单词或词组不轻读。

^① 本文依照一般习惯，在汉字前面用“·”号表示轻音，除必要外，不用拼音字母拼写汉字。

四、少数结果补语

听·见了 气·死了 记·住了

一般的结果补语都不能轻读(例如‘吃完了’‘听懂了’),只有少数意义有显著改变的是例外,这类轻读的结果补语数目很少,都是一个单词。

有些语法学家把“住在北京、跑到街上”的“在北京、到街上”算做“住、跑”的补语^①，“在”和“到”也要轻读。这一类所谓“补语”的性质和以上所举的四类很不相同，算做补语是很不妥当的。“在”和“到”的轻音现象应该另行处理，不能和以上四类并列，在这篇文章里不准备讨论这类轻音现象。

以上所举的四类轻音现象反映出来的问题并不相同，必须分别进行分析，分析时着重说明这些轻音现象所反映出来的语法和语义的问题。

一、趋向补语里的轻音现象

走·来	跑·去	放·下
走·过·去	拿·进·去	送·回·来
走·起·来	念·下·去	写·出·来

上例第一行都是单音节的趋向补语，永远轻读。第二行都是双音节的趋向补语，在一般情况下两个音节都要轻读，但是在加重语气时第一个音节可以不轻读，例如：

走·过·去	拿·起·来	抬·上·去
走过·去	拿起·来	抬上·去（加重语气）

^①例如中国科学院语言研究所语法小组《语法讲话》，见《中国语文》1953年2月

第三行的补语实际上并不是表示真正的趋向，而是由表示趋向引申出新的意义来，这种具有引申意义的补语也要轻读，可以和一般的趋向补语放在一起讨论。这种补语多半都是双音节，但是不能用一般双音节趋向补语的办法来加重语气，我们只能说“念·下·去”，不能说“念下·去”。

趋向补语之前如果加上“得”或“不”，就变成了可能补语，原来的补语就不再轻读，如果是双音节的，两个音节都不能轻读。例如：

放·得下 拿·得进去 写·不出来

以上这些轻音现象中值得注意的是双音趋向补语。双音趋向补语的第二个音节只能是“来”或“去”，有三种不同的语音现象：

1. “他拿·进·去了”——一般趋向补语。

2. “他拿进·去了”——加重语气，语音现象和“进”做主要动词时相同(例如“他进·去了”)

3. “他拿·得进去”——变成可能补语时两音节都不再轻读。

我们应该把两个音节都轻读的“·进·去”作为双音趋向补语正常的语音格式；“进·去”的格式在正常情况下只用于“进”做主要动词的时候，加重语气时读成“拿进·去”，正说明这时趋向补语里的“进”已经多少带有主要动词的意味，虽然它还不是主要动词

变成可能补语后的“他拿·得进去”情况又不同，只有在这种情况下“进去”两个音节才都不轻读。前面已经说过，可能补语的语音格式是“得”或“不”轻读，它们后面的音节不轻读，这种语音格式没有例外。例如：

看·见 看·得见 回·来 回·不来

按照这种语音格式，“拿·进·去”变成可能补语后，就可能有“拿·得进·去”和“拿·得进去”两种读法。但是，“拿·得进·去”的格式不宜于用，因为“进·去”这种语音格式已经用于主要动词加补语，这样

读就很容易给人一种错觉，以为“进·去”是句中的主要成分。因此，只能采取“进去”两个音节都不轻读的语音格式。从下面几句话的比较就可以看出来语音格式的不同对语法和语义的影响：

- 想了很久，我才想·起·来。（趋向补语——引申义）
- 天气不早，我想起·来了。（主要动词）
- 日子隔得太久，我想·不起来了。（可能补语）
- 今天我有点不舒服，我想不起·来了。（主要动词）
- 他的两个孩子都找不着家了·可是后来都让他给找·回·来了。（趋向补语）
- 我想他这两个孩子一定找·得回来。（可能补语）
- 我们分头去找，我找·的回·来了^①，他找的还没有回来。（主要动词）

“想·起·来、想起·来”“想·不起来、想不起·来”“找·得回来、找·的回·来”这三组词都只是靠着不同的轻音现象来分别它们的语法作用和意义。两个音节都不轻读的“起来”应该算是可能补语里的语音格式，和趋向补语的语音格式完全不同。

我们肯定了只有两个音节都轻读的“·起·来、·进·去”等等才是真正的趋向补语，对解决趋向补语和宾语在位置上的关系有很大的帮助。

趋向补语和宾语如果同时存在于一个句子里，一般说起来，宾语有三个位置可放：

- 拿·出·来一本书。
- 拿一本书·出·来。
- 拿·出一本书·来。

三种句子的“·出·来”都轻读，那么是不是可以肯定这三个“·出·来”都是趋向补语呢？这要看情况。

① “的”和“得”汉字写法不同，但是声音完全相同，在语音上是无法分别的。

第一种句子的“·出·来”毫无疑问是趋向补语。第二种句子有些像所谓“连动式”，但是我们不承认它是连动式，因为它的语音格式说明“·出·来”的“·出”不像是主要动词。这种句子事实上有两种读法：

我拿一本书·出·来

我拿一本书出·来

第一句的“·出·来”只是说明“拿书”的情况，是趋向补语；第二句的“出·来”则是说明“我”的情况，是连动式^①；二者的语音形式并不相同如果只从书面语言来考虑问题，就会把这两种不同的语音现象混同起来。也可能有人会认为动词和趋向补语之间不应该允许插进宾语去，但是这种看法是没有根据的，宾语既然可以放在主语和动词之前，又为什么不能放在趋向补语之前呢？问题还是要看它本身的性质。趋向补语放在宾语之后的时候，实际上它所补足的已经不只限于动词，还应该把动词后面的宾语包括在内

比较麻烦的是宾语插在“·出·来、·进·去”中间的格式。“拿·出一本书·来”的“·出”和“·来”都轻读，按照语音格式来看，似乎应该算是趋向补语，但是问题出在它们中间插进了一个宾语补语在句子里是作为一个成分存在的，一个成分的前后不管放上其他什么成分按理说都没有问题，但是在一个成分中间插上其他成分就很难说得通。（例如我们不能在主语中间插上宾语，宾语中间插上主语。）只就这一点来看，我们就有理由怀疑“·出……来”不是一个成分我们再看这种句子变成可能补语时的语音现象：

^① 自然，也有可能是所谓“兼语式”，例如“叫·进·来一个人”可以说成“叫一个人进·来”，这格式和“叫他进·来”（兼语式）完全相同。这种句子不能说成“叫一个人·进·来”，因为意义上不允许，“进来”不能说明“叫一个人”的情况，只能说明“一个人”的情况

我拿·出一本书·来。

我拿·得出一本书·来

一般的双音趋向补语在变成可能补语后，两个音节都不再轻读，可是这里的“·来”仍然轻读。因此我们更有可能认为只有“·出”才是趋向补语；“·来”不是为了进一步说明这种看法，我们再比较下面这两组句子：

拿一本书·来。

拿·出一本书·来。

喝水·来。

搬一把椅子·去。

搬·进一把椅子·去。

找朋友·去。

六句话的“来”和“去”都放在句尾表示全句的趋向。不同的是“拿……来”“拿·出……来”“搬……去”“搬·进……去”可以说成“拿·来……”“拿·出·来……”“搬·去……”“搬·进·去……”，而“喝水来”“找朋友去”不能说成“喝·来水”“找·去朋友”。

不管这六句话的“来”和“去”来源是否相同，它们在这六句话里的作用应该说是一样的它们放在句尾表示全句的趋向，而且永远轻读，性质已经接近于语气词。^①

我们也可以假设“拿·出……来、搬·进……去”的“·来”和“去”原来就是趋向补语，但是既然用宾语把它和“·出”“·进”隔开，又放在句尾轻读，我们就没有理由再承认它们还是趋向补语。我们再比较下面的两组话：

我看·见·了一本书。

我看·见一本书·了。

我拿·出·来一本书。

我拿·出一本书·来。

① “他吃饭·来·着”的“·来·着”表示全句的行为刚刚完成，也许和这里所说的“·来”有关系。古代白话只说“来”，不说“来着”，例如“官人今日在何处吃酒来”（《错斩崔宁》）。这个“来”是否和本文所讨论“来”有关系暂不讨论，但是至少可以证明“来”放在句尾单独起作用的现象在几百年以前就已经存在了。

这两组句子的语法结构并不完全相同，但是可以用它来说明这个问题。我们都承认“看·见·了”和“看·见·……了”里的两个“了”作用不同，从来没有人主张过“看·见·……了”是一种宾语提前的格式。那么，我们又有什么理由一定要把“拿·出·……来”算做宾语提前呢？

由于以上种种理由，我们不能承认“拿·出·……来”“搬·进·……去”的“·来”和“·去”仍是趋向补语。它们的前面有“拿·出”“搬·进”遥相呼应，就很容易给人一种错觉，以为“·出·……来”“·进·……去”是一个单位。实际上这种“·来”“·去”的性质已经接近于语气词，把它们算做一种特殊的语气词，似乎也没有什么不可以。

二、可能补语里的轻音现象

跑·得快	跑·不快
写·得完	写·不完
看·得清楚	看·不清楚

可能补语里有三个现象值得注意：

1. “得”和“不”永远轻读，它们后面的补语永远不轻读。
2. “得”和“不”后面的补语只能是一个单词^①，如果是一个词组，就成了程度补语。例如“跑得快”是指“能跑快”；“跑得很快”就不是指“能跑很快”，而是指“跑”的程度“很快”。补语如果是一个词组，在表示可能时就不能用“得”或“不”，唯一的办法是在动词前面用“能”或“不能”，例如“能跑得很快、不能跑得很快”。
3. 用“得”的可能补语非常容易和用“得”的程度补语相混，

^①而且只能是音节较短的单词“写得清楚”可以理解成“能写清楚”，“写得乱七八糟”“打得稀里哗啦”就不能理解成“能写乱七八糟”“能打稀里哗啦”。

“跑得快”可以理解为“能跑快”，也可以理解为“跑”的程度“快”。

就意义上所起的作用来看，“得”和“不”都表示可能性，是应该算做一类的，但是它们在语法上所起的作用是否相同，很值得我们注意。

首先我们可以肯定“得、不”不是所谓“词嵌”，因为它们永远不嵌在一个单词的中间。“改动、说明”都是动补结构的单词，我们就不能说成“改得动、说不明”，只能说“能改动、不能说明”。“跑快、写完”都是动补结构的词组，包含两个单词，我们就可以说成“跑得快、写不完”。这种情况就使我们无法承认“得、不”是词嵌，何况承认它们是词嵌，像“对他不起、放心不下”这类宾语插在动词和可能补语之间的句子就完全没有办法解释。

“得、不”也不能都是词尾，把“不”算做“写”的词尾恐怕没有人会同意。它们也不能都是词头，把“得”算做“快”的词头也不会有人同意。

那么，是不是可以把“得”算做词尾，把“不”算做词头呢？这也不妥当。把“得”算做词尾在一般情况下还勉强可以说得通，但是遇到“跑得跑不得”这种格式就很难解释，词尾是应该紧连着它前面的词的，我们很难承认词尾本身还可以带有一个否定副词“不”构成“跑不得”的格式。把“不”算做词头困难更多，在“跑不好”和“他不好”这两句话里，“不”都是用来修饰“好”的，如果认为前一个“不”是词头，后一个“不”是否定副词，就必须举出充足的理由，可是这种理由是很难找到的。

唯一的办法就是肯定“不”是一个独立的词。至于“得”，它本来是介乎词和词尾之间的成分，为了在语法上和“不”取得同样的地位，也应该把它算成一个独立的词。否则我们就必须承认“跑得快”是两个词，“跑不好”是三个词。但是在形式上它们都是插在两个词中间，在意义上也都是表示可能性，除非不得已，实在没有必

要对它们采取不同的处理办法。

确定了“得”和“不”都是独立的词对划分词和词组的界限有很大的帮助。凡是两个音节中间能够插进“得、不”变成可能补语的都应该算是两个独立的词,例如‘打倒、看见’,既然可以说成‘打得倒’“看不见”,就没有理由认为它们是一个词。否则就得承认“打得倒、看不见”是词中有词,或是承认“得、不”是词嵌,这两种说法都是很难成立的。

有些人主张“打倒、看见”是一个词,理由是这些词中间只能插进‘得、不’,不能插进任何其他成分。例如‘吃饱、站稳’,不但可以说成‘吃得饱、站得稳’,而且可以说成‘吃得非常饱、站得不太稳’,因此‘吃饱、站稳’都是词组。“打倒、看见”则绝对不能说成‘打得非常倒、看得不太见’,因此‘打倒、看见’都是一个词。

这种主张只注意到“得”和“不”在形式上的地位而忽视了它们后面补语的作用。在这两个音节之间是不是只能插进“得、不”实际上和这两个音节是不是一个单词丝毫没有关系,起作用的是“得、不”后面的成分(也就是补语)的性质。前面已经说过,可能补语在“得、不”之后只能是一个单词,因此一切可能补语在“得、不”之后都不能插进任何其他成分成为词组,如果成为词组,也就由可能补语变成程度补语了。例如:

跑得快	吃得饱	站得稳
跑得很快	吃得非常饱	站得不太稳

“得”后面是一个单词时,表示可能(有时也可以表示程度);“得”后面是一个词组时,表示程度。因此“得”后面是词还是词组基本上可以确定“得”的作用和意义。无论是哪一种情况,“得”的前面总是一个独立的词,它不能抛开紧接在它后面的“得”而与“得”后面的成分构成一个单词。

至于哪些可能补语可以变成程度补语，则是由补语本身的性质确定的。凡是补语本身不能有程度上分别的，也就是前面不能加上程度性的修饰语的（一般自然是动词），就只能是可能补语，在形式上也就不能由词变成词组。例如：

打得倒	碰得掉	看得见
（打得很倒）①	（碰得非常掉）	（看得不太见）
做得完	推得翻	记得住
（做得很完）	（推得非常翻）	（记得不太住）

凡是补语本身可以有程度上分别的，也就是前面能加上程度性的修饰语的（一般自然是形容词），就可以是程度补语，在形式上也可以由词扩展成词组。这种补语在只是一个单词时，常常无法决定它是表示可能还是表示程度。例如：

打得碎	吃得饱	看得清楚
打得很碎	吃得非常饱	看得不太清楚
做得好	站得稳	跑得快
做得很好	站得非常稳	跑得不太快

“不”的情况有些不同，“不”只能用于可能补语，不能用于程度补语，因此没有上述的问题。“不”在其他任何情况下都是一个独立的否定副词，把“打不倒、看不见”解释成一个词更是勉强。

“不”不能用于程度补语，也就是说它的后面不能带上一个词组。但是下面的例子好像可以推翻这种看法：

写不好	搬不动	看不清楚
写不大好	搬不太动	看不很清楚

在这种句子里，我们应该把“不大、不太、下很”看成一个单位。因

① 加括号的句子表示不成话

为第一，在不用可能补语的形式来说出这句话的时候，我们只能说“不大能写好、不太能搬动、不很能看清楚”，不能说成“不能写大好、不能搬太动”。“不能看清楚”可以说，但实际上这是程度补语“不能看得很清楚”的省略。可见“不大、不太、不很”是作为一个单位存在的。第二，如果我们用“得”只替换“不”，或是不成话（例如“写得大好、搬得太动”），或是变成程度补语（例如“看得很清楚”）。只有用“得”替换“不大、不太、不很”时才保持它原来的可能性试比较：

写不大好	写得好	（写得大好）
搬不太动	搬得动	（搬得太动）
看不很清楚	看得清楚	看得很清楚（变程度补语）

第三，“不大、不太、不很”在这种句子里结合得非常紧密，除了“大、太、很”以外，很少能换上其他的词。有时可以用“不老”（例如“看不老清楚”），这“不老”更是一个单位，因为“老清楚”根本就不成话。

我们既然肯定了可能补语里“得、不”的前后都只能是独立的词，就应该进一步分析一下“得、不”和它前后的词的关系是怎样的

在一般情况下，“得”总是和它前面的动词关系近（例如“吃得饱、看得很清楚”），“不”总是用来修饰它后面的动词或形容词（例如“他不好、我不去”），二者作用并不相同。在可能补语里也正是如此^①，我们可以由它们所表现出来的轻音现象看出这不同的关系

“得”在可能补语里轻读的高度永远随着它前面音节的调值而

① 可能补语里的“得”和“这条路走·得”“这个菜吃·得”里的“得”一定是同一起来源，后面这种“得”更是很清楚地表示可能性，它只能和前面的动词发生关系。古代汉语“得”常放在动词之前表示可能，例如“圣人吾·不得而见之矣，得见君子者斯可矣”（《论语·述而》篇），这个“得”很明显是助动词，只就语法作用来看，和现代汉语放在动词之后的“得”完全不同

改变,“不”则不然,它除了要受前面音节的影响以外,有时还要受后面补语调值的影响。我们先看“得”:

说得清 ˩ · ˩

说得完 ˩ · ˩

说得好 ˩ · ˩

说得快 ˩ · ˩

这里只举出第一音节是阴平的例子,一般轻音音节在阴平之后是三度(或二度)。“得”也正是如此,它的高度丝毫也没有受到它后面音节的影响。

“不”则不然,我们试看下面的例子:

说不清 ˩ · ˩

说不完 ˩ · ˩

说不好 ˩ · ˩

说不快 ˩ · ˩

轻音在阴平音节之后照理应该是三度,“不”后面跟着阴平、阳平和上声时都合乎这规律,只有后面跟着去声时,由三度升到五度(至少是四度),这显然是受了后面去声音节的影响。固然,在说得很快的时候,我们有时也可以把‘说不快’的‘不’说成三度,但是在任何情况下我们都不能把‘说不清、说不完、说不好’的‘不’说成五度或四度。

“不”在去声前的特殊变化是和它不轻读时的特殊变调有关的。在不轻读时,“不”经常读去声,只有在去声之前变调读阳平(例如“不去 ˩ ˩”),也就是由降调变成升调,这种变调影响到可能补语的“不”,使得它的轻音高度升高。这一方面可以证明“不”和它后面补语有比较密切的关系,另一方面也说明过去我们以为轻音的高度只受前面音节影响的看法是不够全面的,在一定的情况下,轻音的高度同时要受到它后面音节的影响。

除了轻音的高度以外,我们还可以找到两方面的证据来证明“得”和“不”在可能补语里的作用并不相同。第一,在个别情况下宾语可以放在动词和可能补语之间,这时“得”一定紧连它前面的

动词，宾语要放在它后面；“不”一定紧连它后面的补语，宾语要放在它前面。例如：

“岂能瞒得我过。”

“真会拗他不过。”^①

“得”的例子比较少，“不”的例子则很多，例如“对他不起、请你不动、放心不下”等等都是。

第二，有些方言（粤、闽南、客家）处理可能补语的办法和一般不同，表示不可能时“不”放在动词之前，动词之后仍用“得”，这也可以证明“不”的作用永远是修饰后面，不是补足前面。例如：

教得坏	不教得坏
饿得死	不饿得死 ^②

由以上对可能补语的分析，至少我们可以肯定以下两点：1. 可能补语只能是一个音节较短的单词。2. 表示可能时在动词之后加“得”，表示不可能时在补语之前加“不”；“得”和“不”的前后都是独立的词。只从形式上看，“得”和“不”好像只是插在两个音节之间的成分，但是我们不能只是简单地从形式上来解释“得”和“不”的作用，如果认为“得”和“不”的作用只是插在两个音节之间表示可能性，那就很容易混淆一些词和词组的界限。

三、程度补语里的轻音现象

跑·得快	写·得不慢
跑·得很快	写·得很慢

①二例均见中国科学院语言研究所语法小组《语法讲话》，《中国语文》1953年2月号，23页

②二例均见王力《中国语法理论》上册162页。这些方言现在也大都可以说“教不坏”“饿不死”，这可能是受了其他方言（尤其是普通话）的影响。

跑·得我满头大汗 写·得我头昏眼花

程度补语里的“得”一定要轻读，和可能补语里的“得”声音相同，但是表达的意义并不一样。

在北京话里，程度补语的“得”有两个读音。在一般情况下“得”读成轻音 de，如果后面跟着一个主谓结构的补语，这个“得”既可以读成 de，又可以读成 dou。例如：

跑·得(de 或 dou) 我简直喘不过气来。

气·得(de 或 dou) 他都哭了。

闹·得(de 或 dou) 我都没法子工作了。

像“跑·得很快”一般就不能说成“跑 dou 很快”。这种 dou 的读法很奇怪，按照一般的情况，复合元音的韵母在轻读时都是向单元音集中^①，这个“得”则不然，原来读单元音 de，在这里反而可以读复合元音 dou，这是不合轻音语音变化规律的。

有一些语法学家认为这个“得”是由“到”变来的^②，但是他们把程度补语里所有的“得”都看成一个来源。这种看法就不太妥当，在北京话里并不是所有的“得”都可以读成 dou，是否能读 dou 是有一定条件的，二者界限分明，不能乱读。有一些方言和北京话有同样的分别，吴语一部分方言（如常州、宜兴、无锡、绍兴）和湖北通山都把北京话的 dou 读成“到”或“到则”（常州：“倦到则眼睛张勿开”），把北京话的 de 读成“得”或“则”（常州：“走则慢”）^③。吴

① 例如“木·头”的“头”由 tou 变 to，“进·来”的“来”由 la 变 le。

② 例如黎锦熙先生在《新著国语文法》里说：“特别介词‘得’字就是介所到的‘到’字的音转”（237页）

③ 参看赵元任《现代吴语研究》124页，赵元任等《湖北方言调查报告》第二册1529页。有些方言虽然不用“到”，但是仍可以看出二者的分别，例如苏州话，北京话的 de 苏州话也用“得”（“走得慢”），北京话的 dou 苏州话可以说成“得”，也可以说成“得来”（“倦得（来）眼睛张勿开”），摇摆的情况很像北京话。

语区的‘得’或‘则’仍读入声,从语音演变上来看,这两个入声字根本不可能是由非入声的“到”变来的。^①

也有一些语法学家认为这个“得”并不是由“到”变来的^②,这种看法也是把所有的“得”都看成了一个来源,这样就很难解释为什么北京话有 dou 这一种读法,而且前面所提到的一些方言明明是直到今天仍旧读“到”或“到则”,认为“得”完全和“到”没有关系,恐怕也不合事实。^③

由此看来,唯一可能的解释是程度补语里的“得”本来就有两个来源:一个是由“到”变来的,这种“得”在北京话有“de, dou”两读,在一些方言里仍读“到”或“到则”^④,另一个原来就是“得”,北京话只读“得”,一些方言仍读入声“得”或“则”。前者只用于主谓结构之前,后者用于其他结构之前。

古代汉语在这方面也可以给我们一些启发。“走得(de)很快”

① 水浒传都外臣本 23 回“打得五七十拳”,贯华堂本“得”作“到”。见《水浒传》(上册)352 页注 48 (人民文学出版社 1954 年重印本所附各本校勘)。

② 例如王力先生在《中国语法理论》上册的注里说:“关于‘得’字的来源,胡适在《国语文法概论》(《胡适文存》内)里说是从‘到’变来的,‘到’‘得’一声之转黎锦熙先生采用此说(《国语文法》237 页)。我们不相信这种说法。‘到’和‘得’的韵母相差很远,‘一声之转’的解释是不够的。‘我来到不巧了’和‘说到林黛玉扑嗤的一声笑了’也是很费解的。”(226 页注 50)“到”和“得”的韵母确实相差很远,但是“到”dou 轻读后读成 dou 是非常自然的,何况复合元音韵母轻读后总是向单元音集中, dou 再受“得”de 的影响变成 de(dou→dou→do→de)也是非常可能的事。

③ 王力先生虽然不相信“得”是由“到”变来的,但是他把“我来的不巧了”称为“递系式”,把“说的林黛玉扑嗤的一声笑了”称为“紧缩式”,并且列出三项目由说明这两种句子中的“的”不同(《中国语法理论》上册 204—205 页),这种见解是非常精到的。王先生同时认为像“我来的不巧了”一类的句子应该以“我来”作为“不巧”的主语(《中国语法理论》上册 195 页),这虽然和一般认为“不巧”是“来”的补语的看法非常不同,但是很有道理。本文不准备对这个问题多所论述,我们讨论的重点在轻音现象,为了便于和其他补语的轻音现象比较,就暂从一般的说法仍把这种句子算做程度补语。

④ 北京话里的单词“认得、记得、免得、省得”里的“得”也可以有“de, dou”两读,可能原来也是由“到”变来的。

在古代汉语要说成“行甚速”；“愁得(de,dou)胡子头发都白了”在古代汉语要说成“愁至须发尽白”；古代的“至”和现代由“到”变来的“得”(de,dou)之间很可能是有关系的。

“得”的两个不同来源在现代许多方言里都已经混淆起来了，“到”已经逐渐被“得”吞并，只在北京话和其他少数方言里还保留它的痕迹。在北京话里，由“到”变来的“得”原来可能只读 dou，但是这读法逐渐被读 de 的“得”吞并。目前 dou 已经降为土语成分，一般人已经把这两个“得”都读成 de 了。“得”的来源问题很值得参考其他方言做进一步的研究，本文不准备再做更进一步的探讨。

分析“得”的不同来源只不过是了解释北京话里为什么有时把“得”读成 dou，不能因此就认为应该把读 dou 的“得”复原成“到”在普通话里，只有一个读 de 的“得”；读 dou 应该算是方言现象。

有人把程度补语的“得”写成“的”，以区别于可能补语里的“得”(例如“跑的快”是表示程度；“跑得快”是表示可能)。这种办法虽然在声音上没有根据，但是确实能把“得”的不同语法作用区别开来^①。汉字给我们带来的这一点点好处在拼音文字里就无法表现出来，但是我们可以用词的连写办法来弥补。根据可能补语的特性，我们似乎可以把可能补语连起来写成“跑得快 pǎodékuài”，程度补语分开来写成“跑得快 pǎodé kuài”。可能补语在“得、不”之后只能是一个单词，和前面连起来写，并没有什么困难。如果一定要在拼音文字里表现出可能补语里“得”和“不”在语法上的不同作用，也可以用短横来表示，例如：“跑得-快 pǎodé-kuài”，“跑-不快 pǎo-búkuài”。

①如果承认“跑的快”的“快”是谓语，那么写成“的”就更有语法上的根据了。

四、结果补语里的轻音现象

一般的结果补语都不能轻读^①，只有下面几个单音节的词是例外：

听·见

记·住 改·掉

急·死 拿·开 想·到 买·着(zhao)

此外还有一个“说成、变成、弄成”的“成”可以轻读，但是否轻读是自由的(例如‘你把他说成坏人了’),有的时候又根本不能轻读(例如“你给他说媒说成了没有”)。不管它是否轻读，对语法或语义甚至语气都没有什么影响，这种情况和上面所举的“听·见、记·住”等完全不同，因此不把它放在一起讨论。

以上所举出的几个轻读的结果补语有以下两个共同特点：

1. 在动词和这些补语之间加上“得”或“不”变成可能补语时，就不再轻读。例如“听·得见、记·得住、改·不掉、急·不死”。
2. 这些词做轻读的结果补语以后，意义大都有所改变。例如“听·见”的‘见’不再是‘看到’；‘记·住’的‘住’不再是‘居留’；‘急·死’的‘死’不再是‘失去生命’。

我们是否可以考虑把这些轻读的补语算做动词的词尾呢？只就它的轻音现象和意义有所改变这两点来看，它确实和一般所谓的动词词尾“了(le)、着(zhe)”相似，但是至少有下列三点可以证明它们和一般的动词词尾不同：

^①这里指的只是紧接着动词的那个音节。双音节补语的第二个音节可以轻读，这是因为原来这个词就轻读，例如“干·净”“清·楚”原来第二个音节就轻读，做补语时自然仍是轻读(“洗干净”“写清楚”)，这种轻读和补语无关。